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 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同意聘 任蔡洋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,聘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 会届满日止。

蔡洋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,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本 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惩戒,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 事务代表的情形。

蔡洋, 男, 1985年10月出生, 中国国籍, 毕业于英国约克大学, 硕士学历。 曾就职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,历任部门总经理助理、总经理助理(主持工作)。 2017年3月加入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